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2、经审阅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经营业绩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3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110,400股。本次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110,4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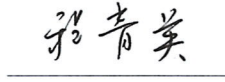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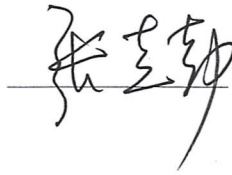
邵建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Ji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青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Qing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克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Ke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3日